

中共黑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黑院纪发〔2021〕5号



中秋、国庆双节廉政提示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2021年中秋、国庆将至，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节日氛围，现就两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重申如下：

1. 严禁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或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和购物卡；
2. 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接受学生及家长组织的宴请等；
3. 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4. 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借用相关业务单位及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探亲访友等；
5.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
6. 严禁借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度假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7.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
8. 倡导“光盘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

全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各单位（部门）

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坚持抓早抓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加强警示教育，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学校纪委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并组织明察暗访，对顶风违纪行为将严肃查处问责。

举报电话：0456-6842287；0456-6840257

电子邮箱：hhxyjcc@163.com

中共黑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9月16日

